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杰华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立吉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吉微”或“目标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瓦特”）于2024年6月以自有资金向立吉微首次投资，投资金额为40万元，持股比例为20%。为进一步扩展公司的产品线及产品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以及市场竞争力，公司现拟追加投资，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认缴立吉微新增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占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比例为50%。本次增资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对立吉微投资金额合计为4,040万元，持有立吉微60%股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增资前，杰瓦特持有立吉微20%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立吉微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但未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故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杰瓦特持有立吉微 20%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立吉微为公司的关联方，构成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及日常业务往来外，立吉微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上海立吉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PXU187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LIANG WENCHAO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06-20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 458 弄 8 号四楼 484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丁少伟

注：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变更为丁少伟，相应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三）立吉微业务情况说明

立吉微专注于高性能信号链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规划产品包括各类线性产品、数模/模数转换、接口等，可应用于工业、汽车及消费类市场。

（四）立吉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685,513.82	2,778,444.82
负债总额	4,405,615.13	4,540,831.12
净资产	-2,720,101.31	-1,762,386.30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1-2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57,715.01	-2,302,40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7,715.01	-2,302,400.3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前后立吉微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秦小亮	48	24	48	12
上海艾其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	56	112	28
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40	20	40	10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50
总计	200	100	400	100

注：2025年1月，LIANG WENCHAO与秦小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LIANG WENCHAO以0对价将其24%的股份转让给秦小亮；2025年4月，上海艾其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原将其20%的股份，以14.0014万元的作价转让给上海艾其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立吉微的股权结构调整为：上海艾其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6%，秦小亮持股24.00%，杰瓦特持股20%。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六）目标公司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立吉微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立吉微的其他股东已放弃本次优先增资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综合了目标公司未来的持续获利能力、所处行业的市场趋势以及竞争能力，交易定价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是在目标公司投前整体估值基础上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任何不公平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拟签署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投资方（甲方）：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公司（乙方）：上海立吉微半导体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的股东（丙方）：丙方一：秦小亮；丙方二：上海艾其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三：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案

经各方协商确定，在乙方投前整体估值 4,000 万元的基础上，乙方拟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甲方以人民币 4,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前述乙方增加的注册资本，并在本次交易中支付现金 4,000 万元（以下简称“投资款”）。投资款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50%的股权。

（三）投资款及支付方式

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甲方的第一笔投资款 1,000 万元将在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剩余投资款将根据公司的运营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在新章程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缴付。第一笔投资款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之日为交割日。

投资款应用作公司业务扩张、流动资金、团队建设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用途。

（四）工商变更

各方同意，各方应在交割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互相配合修订目标公司的新章程并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新认购注册资本对应的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自交割之日起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若因中国法律修改、废止或新法律颁布等原因，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必须进行修改或者变更的，各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在最大限度地促进其既有目的实现的前

提下，对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依法进行变更或修改。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生效，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六)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承诺或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即构成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他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七)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五、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目标公司支付该笔投资款项，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履行本次投资款的支付。

六、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标公司与公司在业务领域上存在着高度的契合度和互补性，在产业链上下游环节以及市场资源、技术资源等方面具有显著的业务协同性，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将能够产生强大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价格。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的战略方向布局，利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本次交易所涉及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现下以

及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显著的负面影响。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加对外担保责任、出现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等情况。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的标的尚处于初创期，整体营收情况较小，未实现盈利，本次增资未经评估机构评估，且由公司单独增资，不存在其他外部投资机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系双方协商确定，若目标公司无法达到预期成长性或预期效益，将导致本次投资存在受损的风险；在未来发展过程中，目标公司可能会遭遇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动、市场需求波动等不稳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以及无法达成投资预期的潜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二届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需求，利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资金使用的是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能够助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杰华特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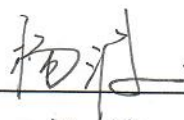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金 田



杨 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